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 根据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 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52.82", 北纬 37°51'33.38"。项目厂区东侧隔嫩江路为河北图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隔南吴路为农田, 南侧隔渭河路为沧州奥力电气有限公司以及东光县沧狮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隔黄河路为河北天科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

主体工程为新建生产车间, 分为生产区、办公区; 其中生产区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制袋车间、分切品检车间、固化车间; 科研楼、综合楼、仓库、工具间、甲类库房、门卫、危废间等; 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固废处理、降噪措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 年 2 月审批通过, 批复文号东环字【2019】032 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分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22 号”。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 登记编号: 91130923MA0D69MD2E001Q。

(三) 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治理。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7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

朱云 刘增杰 刘少华 王建军 冯军明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设备安装周期较长,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分局提出分阶段验收申请。本次只对已建成部分分阶段验收,已建设备有印刷机4台、干式复合机2台、无溶剂复合机2台、检品机3台、分切机3台、制袋机18台、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CO)2台。其余未建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实际产能为15000吨新材料软包装;本次验收未建设吹膜机,故没有吹膜工序,原需吹膜工序生产的PE膜全部外购;其中本次阶段性验收复合机有涂胶功能故不再上涂胶机,本阶段验收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涂胶、复合、制袋、固化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为4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25m高排气筒(P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范围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 (1)分切品检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2)原料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3)原料产生的废胶桶和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印刷过程中的废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

验收组:

朱国云 王震

刘增杰 邓海林 王峰 冯伟明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气处理措施中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具备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受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至3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高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88.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85\%$)。

本项目生产车间顶吸+吸附脱附净化装置+2台并联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排气筒(高25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本项目生产车间顶吸+吸附脱附净化装置+2台并联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63.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验收组：

朱凤云 王震

刘增杰 刘广新 刘广新 刘广新

总烃 $\leq 2.0\text{mg/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1.71mg/m^3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58mg/m^3 ,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m}^3$)。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 $59.1\sim 62.1\text{dB(A)}$, 夜间为: $48.2\sim 50.2\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 $\leq 65\text{dB(A)}$, 夜间标准限值 $\leq 55\text{dB(A)}$)。

3、废水

由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值(范围)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6mg/L 、悬浮物: 86mg/L 、氨氮: 1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mg/L 、总氮: 47.3mg/L , pH 值: $7.48\sim 7.78$ (无量纲),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找王工业园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45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4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80\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pH 值: $6.5\sim 9$ (无量纲))。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稀释剂桶暂存仓库由厂家回收;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废催化剂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其他均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总量计算

经核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二氧化硫: 0t/a , 氮氧化物: 0t/a , 非甲烷总烃: 20.7t/a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二氧化硫: 0t/a , 氮氧化物: 0t/a , 非甲烷总烃: 20.7t/a ,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刘增建 刘增建

刘增建 刘增建 刘增建 刘增建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朱凤之 姜 邱少卿 陈昂明 王学军 刘增杰